

# 完善账龄分析法的构想

陈胜明

(一) 将应收账款按照企业拥有的权利状态进行核算与管理

目前,企业之间赊销业务的应收账款收款方式有分期收款、账期收款、进度收款,因受到企业之间结算方式、付款能力等诸多因素影响,企业的应收账款有四种权利状态:一是未到期债权(未到期的应收账款):因企业之间约定的收款时间未到而不能行使收款的权利;二是到期债权(到期应收账款):企业之间约定的收款时间到期可以行使收款的权利;三是逾期债权(逾期的应收账款):已经行使收款权利但没有履行完毕;四是到期两期及以上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为此,将应收账款账户按照应收账款权利状态对应设计设置:未到期数、本期数、上期数、上上期数四个二级明细账户,再按不同的购货或接受劳务单位(个人)设置三级明细账户进行核算与管理。具体如下:

1. 应收账款——未到期数:借方发生额反映虽然销售业务已经发生,但按照当事双方签订合同(或口头)约定的账期未到而不能履行收款权利的应收账款金额;贷方发生额反映到期转入“本期数”的应收账款金额;借方余额表示未到期的应收账款金额。

2. 应收账款——本期数:借方发生额反映到期的应收账款,包括:月初未到期数到期转入和本期对账确认的发生额;贷方发生额反映到期收回的应收账款和月末未收回的应收账款转入上期数,借方余额(本期欠数)反映到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月末,

期末余额结转到“应收账款——上期数”账户中。

3. 应收账款——上期数:借方发生额由月末未收回的本期数转入,反映上期应收未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贷方发生额反映收回的上期应收账款金额和月末未收回的应收账款转入“上上期数”,借方余额(上期欠数)反映期末仍未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月末,期末余额结转到“应收账款——上上期数”账户中。

4. 应收账款——上上期数:借方发生额由月末未收回的上期数转入,反映从上上期数结转的应收未收回的应收账款,贷方发生额反映收回的上上期应收账款金额,借方余额(上上期欠数)期末不再结转,表示两期及以上未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

(二) 将应收账款进行分段归类汇总

首先,将本月可行使收款权利的债权细分为“到期债权(本期数)、到期未履行债权(上期数)、到期两期及以上未履行债权(上上期数)”等权利状态进行核算、归类、汇总。然后,进一步把应收账款中的“上上期数(到期两期及以上未履行债权)”按照账龄在3个月内、3~6个月、6~12个月、1年以上四个时间段进行归类汇总,方便企业及时(一般在3个月内,最长在6个月内)、准确地对少数信用不良和经营出现困难的客户作出判断。

(三) 设定四个二级明细账户各期预计的计提坏账比例

应收账款中的“未到期数、本期

数、上期数”除了客户出现天灾人祸、投资失误导致资金链断裂等外,一般情况下不能随意作出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判断。只要客户正常经营,就是发生到期应收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上期数),也许是因为客户暂时资金占用而不能按时履行付款义务;如果客户暂时资金占用问题解决后能及时履行付款义务或主动、积极地安排付款计划,也属于企业之间一种能够理解并接受的范围。因此实际工作中,企业应收账款中的“未到期数、本期数、上期数”发生坏账的金额一般都不会超过5%,所以计提坏账比例也应以5%为限。而“应收账款——上上期数”产生坏账的概率较高,可以针对3个月内、3~6个月、6~12个月、1年以上四个时间段设定不同的计提坏账比例,以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

(四) 估计坏账损失

估计坏账损失是通过编制“应收账款权利状态表”和“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估算表”来分析计算的。首先,在估计坏账损失前,将应收账款按“未到期数、本期数、上期数、上上期数”编制一张“应收账款权利状态表”,借以了解各个客户应收账款金额分布情况及上上期数拖欠时间的长短。其次,每月根据汇总归集的“未到期数、本期数、上期数、上上期数(3个月以内、3~6个月、6~12个月、1年以上)”金额,结合坏账率估算坏账损失,形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估算表”。

(作者单位:台州市方兴软件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 陈利花